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現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99(1)條，刊登對《適用於申請或繼續以保薦人和合規顧問身分行事的法團及認可財務機構的額外適當人選指引》(“《保薦人指引》”)的以下修訂。經修訂條文將於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

1. 用以下條文取代《保薦人指引》的說明註釋的第 2 段和第 3 段:

“《保薦人指引》是對《適當人選的指引》及《勝任能力的指引》內的若干條文的詳細說明。這些守則和指引的相關條文亦適用於保薦人和合規顧問。《保薦人指引》為申請或已獲發牌或註冊以保薦人和合規顧問身分行事的法團及認可財務機構提供額外的勝任能力規定，並不取代《勝任能力的指引》其他章節內所載規定。

保薦人和合規顧問除須遵守《保薦人指引》，亦必須遵守由證監會訂明的所有其他相關守則、指引及規例，例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及《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這些其他的守則和指引的作用不會因為《保薦人指引》內載有更為確切的勝任能力規定而在任何方面遭到削弱。”

2. 廢除《保薦人指引》第 I 部分的第 1.1、1.2 和 1.5 段以及註釋 3、4 和 5。
3. 對《保薦人指引》第 I 部分第 1.3 段的“主要人員”加入以下註釋作為新的註釋 3:

³ “主要人員”指符合《保薦人指引》所訂明的條件並獲保薦人委任充當主要人員的個人；就上市任務而言，主要人員指由保薦人委任負責監督交易小組的個人。”

4. 用以下條文取代《保薦人指引》第 I 部分的第 1.3.1 段:

“管理層⁴有責任確保該商號委任的主要人員符合《保薦人指引》所規定的準則。管理層在考慮到保薦人所承擔的保薦人工作的工作量、規模、複雜程度及性質後，應確保其有足夠數目的主要人員全職履行其監督交易小組⁵的職責。每名保薦人都應時刻擁有至少兩名符合第 1.4.1 段資格準則的主要人員，而其中至少有一名主要人員符合第 1.4.1 段方案 1 的資格準則。有關管理層委任負責人員或主管人員為主要人員、由管理層作出的評估、終止該項委任及作出該項委任的決策過程的紀錄均應妥善地加以記錄，以顯示其已遵從《保薦人指引》的規定。”

⁴ “管理層”包括保薦人的董事會、董事總經理、行政總裁、負責人員、主管人員或其他高層管理人員。

⁵ “交易小組”指獲保薦人委任執行上市任務的職員。

5. 用以下條文取代《保薦人指引》第 I 部分的第 1.4.1 段:

“1.4.1 合資格成為主要人員的個人，必須身為其所隸屬的持牌法團的負責人員或是為已對其作出委任的註冊機構的主管人員，並應顯示其符合以下其中一項資格準則：

(A) 方案 1

- (1) 在獲委任為主要人員前已擁有最少五年就聯交所主板及／或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的機構融資的經驗；及
- (2) 在緊接其獲委任前五年內，曾於至少兩宗已完成的聯交所主板及／或創業板首次公開招股交易中，在以保薦人的身分向上市申請人提供意見方面扮演重要的角色。

(B) 方案 2

- (1) 在領導澳洲、英國或美國的首次公開招股交易中的盡職審查事宜具備豐富經驗；
- (2) 對於在澳洲、英國或美國上市公司的機構融資事宜具備豐富經驗；
- (3) 在獲保薦人委任為主要人員前六個月內，已完成有關道德操守、保薦人工作及規管在香港進行首次公開招股交易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複修課程或特設考試；及
- (4) 隸屬一個擁有至少一名已依據上述方案 1 獲核准為主要人員的保薦人。

(C) 方案 3

- (1) 在獲委任為主要人員前五年內，曾於至少四宗已在香港完成的首次公開招股交易中積極及重要地參與盡職審查工作；
- (2) 在獲委任為主要人員前，已擁有至少五年就聯交所主板及／或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的機構融資的經驗；

- (3) 在獲保薦人委任為主要人員前六個月內，已通過有關道德操守、保薦人工作及規管在香港進行首次公開招股交易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特設考試；及
- (4) 隸屬一個擁有至少一名已依據上述方案1獲核准為主要人員的保薦人。

註釋：

“機構融資經驗”包括就以下一項或多項事宜提供意見的經驗：

- (i) 首次公開招股交易；
- (ii) 聯交所《上市規則》⁶所界定的須予公布的交易或關連交易；
- (iii) 上市公司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進行的供股或公開招股；
- (iv) 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進行的公司收購及股份購回；
及
- (v) 沒有列於上文的任何其他重大交易或股本集資活動。

此外，為了顯示主要人員擁有有關經驗，保薦人須令證監會信納以下各項：

- (a) 獲委任擔當主要人員的人士(“獲委任人”)的五年機構融資的經驗，絕大部分來自進行具有由上市發行人向公眾進行股本集資的元素的交易；而管理層須信納該等經驗足夠地近期；
- (b) 獲委任人可從香港以外的市場獲取其部分(但並非全部)機構融資的經驗，前提是這些市場須在公司上市及公開發售證券、對保薦人或具有同等職能的人士／機構的操守監管，及管限上述各別範疇的規則及規例的執行方面，擁有可與香港媲美的法律及監管水平。如獲委任人的經驗主要是在海外獲得，獲委任人便須向證監會顯示並令其信納該經驗如何符合機構融資的經驗，而證監會可向保薦人施加其認為恰當的任何條件；及

⁶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本段提述《主板上市規則》之處，亦應視為提述對等的《創業板上市規則》。

- (c) 保薦人在滿足這些規定時，應避免將該商號所有獲委任人的經驗全部歸屬於同一項交易。”

6. 加入以下條文作為《保薦人指引》第 I 部分的第 1.4.2 和 1.4A 段：

“1.4.2 證監會可向中介人及個人索取進一步資料，以支持他們的呈述。在回應有關要求時如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可能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刑事罪行，並可能會對適當人選資格帶來影響。

註釋：

- (1) 除了第 1.3.3 段所載的因素外，在確立擬委任為主要人員的個人是否曾於某宗首次公開招股中擔當重要的角色時，將會考慮以下事項：
- (a) 該個人是否曾負責領導及監督盡職審查，並曾參與與上市申請人及其他獲委任的專業人士進行的盡職審查會議及討論；
 - (b) 該個人是否曾負責就交易小組進行的盡職審查工作作出關鍵決定，並充分知悉所涉及的主要風險；
 - (c) 該個人是否曾負責為保薦人批簽，證明盡職審查已完成；
 - (d) 該個人是否曾負責就任何盡職審查所發現的問題或令聲譽風險增加的事宜或重大變化的情況，轉介予該保薦人的適當委員會或高級管理層的事宜進行核證；
 - (e) 該個人是否曾負責釐定呈交予聯交所及證監會的主要文件的範圍、審閱及批簽有關文件，例如首次公開招股的招股章程及正式通告、上市申請表格（A1 表格）、向聯交所作出的保薦人聲明和保薦人承諾以及任何豁免申請；
 - (f) 該個人是否曾在向客戶提供有關《上市規則》的首次公開招股規定的意見方面擔當主要監督角色，包括：
 - (i) 就企業和財政架構及遵從《上市規則》方面，向上市申請人提供意見；
 - (ii) 制定上市時間表及相關計劃；及

(iii) 監督有關交易，包括盡職審查及執行首次公開招股。

(2) 如商號能顯示有確鑿及充分的理據支持其獲得豁免而無須嚴格遵從第 1.4.1 段方案 1 所載有關主要人員資格的規定，且此舉不會損害對投資者的權益的整體保障，證監會便可因應個別情況行使酌情權批授該項豁免。在考慮該項豁免的申請時，證監會可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保薦人所屬的集團公司的業務性質和結構，及該集團在進行保薦人工作時所能提供的資源和支持；
- (b) 在其他主要及具備完善監管制度的市場的證券監管機構對保薦人及／或其集團公司的管限；
- (c) 保薦人及／或其公司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標準；及
- (d) 保薦人在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合規紀錄。

證監會在批授上述豁免時，可在其認為恰當的情況下施加有關條件或要求保薦人及／或其公司集團作出若干承諾。

(3) 為免產生疑問，第 1.4.1 段適用於主要人員的規定僅為初步資格準則，並非持續規定。然而，主要人員應時刻確保其持續勝任擔當主要人員。

1.4A 從事保薦人工作的第 6 類持牌代表或有關人士的資格準則

1.4A.1 根據第 1.4A.2 至 1.4A.4 段，第 6 類持牌代表或有關人士如擬從事首次公開招股保薦人工作，在首次從事該等工作的日期前不多於三年至該日期後不多於六個月的期間內，通過為從事保薦人工作的第 6 類持牌代表或有關人士而設的有關考核。

1.4A.2 在第 1.4A 段生效日期前的三年內，曾以第 6 類持牌代表或有關人士的身分在至少一宗已完成的首次公開招股交易中從事保薦人工作的個人，則獲豁免遵從第 1.4A.1 段的規定。

1.4A.3 已獲核准為主要人員的個人獲豁免遵從第 1.4A.1 段的規定。

1.4A.4 已通過考核或獲豁免參與考核的個人無須再參加考核，除非該人已終止就第 6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超過三年。

1.4A.5 保薦人應確保將從事保薦人工作的職員已符合或已獲豁免遵從第 1.4A.1 至 1.4A.4 段的考核規定，並能應證監會的要求證明其已符合這項規定。”

7. 以“持續專業培訓”取代《保薦人指引》第 I 部分第 3 段的“持續專業進修”。

2013 年 7 月 26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行政總裁

歐達禮